

天津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扶老助困 03 期慈善信
托

备 案 编 号 12000000000029

报告编制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天津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天津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天津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天津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2021年3月15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扶老助困 03 期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2000000000029
信托备案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信托期限	2020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3 日
信托目的	委托人出于慈善目的, 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 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并通过本信托的实施, 将信托财产主要用于为天津市低保低收入老年人投保老年人健康意外险及其他形式提高其基础社会保障水平。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25.695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25.695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除信托成立当年外, 本慈善信托每会计年度捐赠资金不得少于上一年末信托财产的 10%; 信托成立次年起第二个会计年度内应将本慈善信托剩余资金全部捐赠完毕。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不收取受托人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天津市福老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南侧水乡花园 9 号楼 2 门 902 300381
联系人	王娟娟
联系方式	022-58897767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300074
注册资金	170000 万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高聚德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28408204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交口万达中心 12 层 300019
联系人	冯俊武
联系方式	022-84126699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信托账号	0302060829300749031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2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高聚德	男	1985.12	本科	信托经理	信托设立及后续管理
刘思聪	女	1990.6	硕士研究生	信托经理	信托设立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委托天津市福老基金会作为本慈善信托的项目顾问,协助受托人完成下列实现:(1)与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协调确定参保范围及参保标准;(2)参与评选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及保险产品;(3)对配合民政部门对保险公司后续承包期间保险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4)在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慈善效果进行评估。

本慈善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可自主选择慈善项目也可由项目顾问推荐慈善项目。项目顾问向受托人推荐慈善项目的,应提交相应的《慈善用途建议书》供受托人审议。《慈善用途建议书》中应包含以下内容:慈善项目基本情况、救助金额、慈善项目执行机构、受益人范围和选定方法等。信托经理收到《慈善用途建议书》后,制作捐赠建议书报受托人慈善委员会审议。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为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本慈善信托项下的闲置信托财产可以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1)金融同业活期存款;(2)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3)封闭期不超过15日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4)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

融产品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产品。

受托人投资金融产品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捐助事务由受托人自主具体执行。

本慈善信托成立当年，捐赠规模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名单及投保险种综合确定，原则上投保期限为一年。本慈善信托终止时仍有信托财产的，经慈善信托备案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慈善信托。

除信托成立当年外，本慈善信托每会计年度捐赠资金不得少于上一年末信托财产的 10%；信托成立次年起第二个会计年度内应将本慈善信托剩余资金全部捐赠完毕。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工商银行开立信托资金专户并由工商银行对信托资金专户保管，信托财产的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资金专户进行。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慈善信托设立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慈善精神进行监察监督，依法维护受益人的权益。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256950.00	0
投资收益	0	0
存款利息	163.63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57113.63	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221500.63	0
受托人报酬	0	0
保管费	0	0
监察人报酬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21500.63	0

四、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4.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 用于 受益人 的款物	项 目 直 接 运 行 费 用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用	人员 费用	租赁房 屋、 购买和 维护 固定资 产费用	宣传 推广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1	2020 年 天津市 80 岁以 上困难 老年人 意外险 项目	221500.63	0	0	0	0	0	0	221500.63
合计		221500.63							221500.63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年初信托资产）（86）%

4.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4.2.1 项目 1——（2020 年天津市 80 岁以上困难老年人意外 险项目）

项目执行方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	天津市
项目简介	本项目资金用于对天津市 80 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名单由天津市民政局提供，共 5676 人）投保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保险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5 日零时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24 时，承保人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保险责任包括：身故、残疾、医疗费用、住院护理补贴（以保单约定为准）。该项目是由政府牵头，社会公益组织、慈善力量出资，保险公司承保的惠民工程，社会公益效果突出两个精准：（1）对象精准：全市 80 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的困难老年人，全部为政府建档立卡的社會救助对象；（2）服务精准：高龄群体多发意外伤害，在前期社保老年人意外的保障基础上，为救助高龄群体再增加一块意外伤害保障，进一步提高其家庭的抗风险能力。
受益人数	5676

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无		
受托人	无		
项目执行人	无		
信托监察人	无		
信托保管人	无		

5.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5.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 (例如: 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5.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 (例如, 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5.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 (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 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六、本年工作总结

2020年9月3日，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人委托，成立“天信世嘉·信德扶老助困03期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用于为天津市境内低保低收入老年人投保老年人健康意外险等形式提高其基础社会保障水平。本慈善信托总规模256950元，由委托人一次性交付。本慈善信托由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察人，工行天津分行担任资金保管人。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遵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

报告期内受托人实施一个捐赠项目即“2020年天津市80岁以上困难老年人意外险项目”。本项目资金用于对天津市8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名单由天津市民政局提供，共5676人）投保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保险期限为2020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承保人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保险责任包括：身故、残疾、医疗费用、住院护理补贴（以保单约定为准）。该项目是由政府牵头，社会公益组织、慈善力量出资，保险公司承保的惠民工程，社会公益效果突出两个精准：（1）对象精准：全市8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的困难老年人，全部为政府建档立卡的社会救助对象；（2）服务精准：高龄群体多发意外伤害，在前期社保老年人意外的保障基础上，为救助高龄群体再增加一块意外伤害保障，进一步提高其家庭的抗风险能力。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过程中。

未来，受托人将进一步完善慈善信托业务制度，规范慈善信托业务操作流程，提高慈善项目实施能力，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七、财务会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信世嘉·信德扶老助困 03 期慈善信托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5,613.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投资管理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500.63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256,95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63.63	0.0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257,113.63	0.00

信托资产总计	257,113.63	0.0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57,113.63	0.00
--------	------------	------	-------------	------------	------

此报表已获得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信世嘉·信德扶老助困 03 期慈善信托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去年同期
1. 营业收入	163.63	0.00
1.1 利息收入	163.63	0.00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2. 支出	0.00	0.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163.63	0.00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5. 综合收益	163.63	0.0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63.63	0.0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63.63	0.00

此报表已获得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自本慈善信托成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托人管理、运用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规定、未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

监察人（盖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